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21号

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资金分配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4〕95号）文件精神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安排2025年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5年中央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通知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

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4〕95 号）
2. 曲江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资金分配计划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印发